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9）-02-055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或“收购人”或“申请人”）委托，担任中航汽车接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委托而管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190,719,663 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 53.1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托管”）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中航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之事宜出具了嘉源（2019）-02-05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90985 号），要求申请人补充说明，并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就通知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中航汽车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相关问题向中航汽车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中航汽车及相关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汽车就本次托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汽车就本次托管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系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 53.17%,委托效力及于因成飞集成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而新增或减少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中航汽车管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履行,请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 36 号令第一条规定,该办法系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而制定,因此,36 号令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根据 36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根据 3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实施统一监管。国家出资企业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中,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变动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托管协议等资料,本次托管不涉及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成飞集成股份的过户,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中航汽车管理,系航空工业集团内部的管理关系变动。本次托管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仍直接持有成飞集成的股份,中航汽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不属于 36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托管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无需根据 36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吕丹丹

2019 年 5 月 8 日